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王崧柏
電話：(02)77365534
Email：solon1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一)字第1040095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書函影本1份（1040095790_Atta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出差人員搭乘廉價航空，其購票證明中除機票費外之其他相關費用可否於國外出差旅費「交通費-機票」項下報支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7月13日主預教字第1040010646號書函辦理，兼復貴校104年6月24日校主字第104004436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復：考量奉派出差人員搭乘飛機之基本需求，廉價航空機票之報支項目，應可比照一般航空機票內含之必要項目辦理，惟其報支總金額仍應低於一般航空機票款；至其餘可選擇項目，考量非屬搭乘飛機之必需，仍應本撙節原則不予報支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

副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級國立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大學除外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104/07/17
07:49:44